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予以抵押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兴业路6号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，作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抵押担保，抵押期限三年，自签署抵押合同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抵押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